

汕尾市 教育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尾市 财政局

汕教〔2016〕51号

关于汕尾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学校：

2016年3月2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教〔2016〕21号）。为确保培训学习质量，避免教师学历提

升而能力不提升问题，经研究，经费补助按如下办法执行：

从2016年起至2020年止，对参加汕尾市教育局组织的本科函授学习对象，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自学考试、脱产进修取得本科文凭的教师，市财政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函授学习对象的补助经费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培训院校；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自学考试、脱产进修取得本科文凭及招聘的研究生学历教师，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拨付给县（市、区）财政局或市直学校。

汕教〔2016〕21号文件有关经费补助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16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